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进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议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5 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进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议》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和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所取得的成績，客观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

会议认为，执行工作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最终实现、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为此，特作出决议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主体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履行执行工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综合运用各类执行措施依法及时有效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严格落实执行案件办理时限规定，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上下一体化、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强化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与协调。健全立案、审判、执行、破产一体化衔接机制，强化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完善财产保全配套保障，推动生效法律文书明确履行事项，落实执行风险提示，判后督促履行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执行障碍。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统一执行办案标准和程序，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时限、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严格遵守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听取申请执行入意见、依法作出裁定并公开等法定要件，健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定期财产核查、线索恢复执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落实执行案款专户管理、一人一账户、按期发还制

度。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精准区分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失信情形与确无履行能力的执行不能情形，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失信惩戒机制，依法规范实施信用承诺、失信修复与退出机制，积极营造包容审慎、规范有序的市场化法治化发展环境。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深化信息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提升执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大执行信息安全保护力度，严格规范信息调取使用等权限、程序、责任，防止信息泄露。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执行力量配置，强化执行队伍教育培训，提升执行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执行办案司法责任制，完善符合执行规律的质效评价机制，加强执行队伍纪法监督，有效防范和严肃查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持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坚持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推动常态化联动机制落地见效，形成执行工作整体合力。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公职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严禁以组织名义干预、阻碍执行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实现被执行人机动车在车查封、解封，在治安检查工作中协助控制人民法院决

定扣押的机动车。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押，无法定原因不得拒绝收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社保缴纳、就业等相关信息，人民法院依法要求限制变更被执行人相关账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协助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房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的在线查询、查封、过户等协助执行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住房公积金、商品房网签备案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预售预售、未售商品房的查封、备案管控。

税务机关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完成已纳入存量房交易核价管理的不动产定向询价和应缴税费测算，提供被执行人纳税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开展被执行人登记信息在线查询、股权冻结以及冻结信息公示等工作。

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依法提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协助人民法院建立跨区域财产联查、执行协同等协作联动机制。在人民法院办理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手续以及查询相关档案时，及时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人民检察院因执行监督工作需要，提出信息查询需求的，相关部门应予协助配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常态化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犯罪的联动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依法保障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的权利。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会同相关单位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

三、进一步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引导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义务人主动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营造自觉履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基层调解力量参与执行和解、矛盾疏导，释法稳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和执行案件增量。深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存量案件化解机制建设，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破解“执行难”与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双向促进。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获取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联合惩戒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依法依规纳入本单位管理审批系统，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使用管理。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及相关单位应当探索建立破产费用多渠道筹措机制。人民法院应当

进一步规范执行转破产工作流程，推动困境企业有效救治、低效无效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审批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低保帮扶等政策衔接，切实做好执行案件困难当事人救助帮扶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质询等方式，依法监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协同筑牢执行领域司法廉洁防线。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者妨碍执行的，由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接收办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按期书面反馈办理结果。依法保障当事人执行救济权利，畅通当事人对执行活动的监督渠道，完善执行信访“有信必复”工作机制，推动执行信访实质化解。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听证制度，拓宽执行工作社会参与渠道，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相关规定，对干预过问执行案件的行为如实记录、依规追责。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推动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深化执行与监督信息检察共享机制建设，重点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2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1999年12月1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2017年5月25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同时废止。

（上接第12版）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检查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检查事项清单，统一检查标准和流程，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合理确定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检查比例和频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检查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制度，优化监督检查机制。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及时纠正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行为失信，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对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列为失信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不得违法扩大不良信息、严重违法名单的认定范围，不得违法增设监管措施和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有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期限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四十三条 信用信息服务机构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失信信息因公示期限届满、信用修复等原因停止公示的，采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使用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处理。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核对，经核对确有错误、遗漏的，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省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商事调解与仲裁、公证、鉴定联动，优化诉讼、调解对接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第四十五条 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搭建对外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提供缴费、支付结算等便利，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优先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国际市场，参与“一带一路”项目，依法开展境外投资、对外贸易、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跨国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外事、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提升对境外投资公共服务水平，在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和监管方面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管理、外汇管理等中央驻赣单位的协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提供相关政策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服务，提示民营经济组织风险防范事项；

（二）健全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衔接机制，组织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加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方面的培训；

（三）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指导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本省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加强对新经济形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保护。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自主决策的采购、生产、定价、销售和内部管理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针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或者利用投诉举报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开展商业合作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新闻媒体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不得无事实依据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负面报道。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相关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侵权快速响应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行为，依法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对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依法不予受理或者终止调解。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办案机关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作出相应决定前应当进行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规范适用涉案财物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以保证办案活动正常进行为限，依法认定和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办案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民营经济组织的账户，应当依法慎用资金冻结措施；确需冻结的，应当依法采用限额冻结。对不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公职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实施监察。

人民法院应当提升诉讼服务效能，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完善有案不立的投诉以及处置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负责施工的民营经济组织垫资建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账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大型企业从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账款。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前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交付后经验收或者验收合格作为付款条件的，付款期限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验收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合同约定审计条款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无故拖延审计、重复审计；除合同约定外，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对提出付款请求的民营经济组织，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者打击报复。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并将其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内容，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开展审计、督查时，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其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依法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国有企业 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发布和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成本。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 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

（一）将合法性审查作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

（二）健全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机制，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

（三）将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

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四）按照有关规定将国家机关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诉求受理平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依托全省统一的诉求受理平台，建立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协调处理机制，完善诉求办理流程，并与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民营经济组织诉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举报处理制度，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加大对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信用服务机构继续发布已停止公示的民营经济组织失信信息的，或者未及时在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撤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規定，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收费目录清单以外的费用、实施罚款、摊派财物、转嫁中介服务费用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民营经济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且未恶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